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約聘（僱、用）及臨時人員陞遷序列表

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南市經人字第 1010789503 號函訂定
 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南市經人字第 1070716767 號函修正
 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南市經人字第 1100105895 號函修正
 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南市經人字第 1111080423 號函修正
 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南市經人字第 1120514852 號函修正
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南市經人字第 1130481641 號函修正
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南市經人字第 1130855546 號函修正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	列 等
約聘人員			
一	約聘人員		八等
二	約聘人員		七等
三	約聘人員		六等
約僱人員			
一	約僱人員		五等
二	約僱人員		四等
三	約僱人員		三等
<u>四</u>	<u>約僱人員</u>		<u>二等</u>
約用人員			
一	約用人員		九等
<u>二</u>	<u>約聘（用）人員</u>		<u>八等</u>
<u>三</u>	<u>約聘（用）人員</u>		<u>七等</u>
<u>四</u>	<u>約聘（用）人員</u>		<u>六等</u>

<u>五</u>	<u>約僱(用)人員</u>	五等
<u>六</u>	<u>約僱(用)人員</u>	<u>四等</u>
<u>七</u>	<u>約僱(用)人員</u>	三等
<u>八</u>	<u>約僱(用)人員</u> 臨時技術工	一等、二等
附註	<p>一、本表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」訂定。</p> <p>二、本局機要人員參加陞任甄審者，與各職缺之次一陞任序列人員列同一序列。</p> <p>三、本表所訂之陞遷序列得應業務需要隨時調整，並依市府核定年度計畫實際情形增修訂相關職稱。</p> <p>四、本局約聘(僱、用)人員、臨時人員職缺由本局人員陞遷時，依本序列表逐級辦理，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</p> <p>五、年度型約聘(僱、用)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動者，得由用人單位簽請府一層核准後，依規定辦理調派。</p> <p>六、職務代理人得依其職稱類別參加陞遷。</p>	